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佈乃由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三日、十一日及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H股(「H股」)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復牌指引及其最新進展。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從H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在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的情況下，不時仔細審視現有業務和積極致力尋找潛在業務和投資機遇，擴大收入來源，並且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遵從復牌指引。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前所未有，持續癱瘓全球各地的經濟活動，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均受到嚴重影響，導致無法在規定的限期前，證明符合復牌指引。因此，本公司由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信函(「決定函」)得悉，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經過審慎考慮相關情況，尤其是眼下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仍未解決的情況下，本公司決定，不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尋求覆核。

取消上市地位

根據決定函所示，本公司H股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而本公司H股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最後日期)後，雖然H股的股票將仍然有效，但H股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GEM上市規則規管。

股東如對取消本公司H股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使本公佈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